**附件6：**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2018年5月8日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武汉大学学生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由七人组成，其中主席一名，常务副主席一名，副主席五名。

第三条 学院各班级可推荐1至3名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人选。为保证校学生会工作的延续性，学生会各部门可以推荐1名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人选。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组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候选人提名名单。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和大会主席团根据《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成为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四条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正式候选人按照事先抽签顺序进行八分钟演讲。

第五条 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全体代表投票选出，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选举采取无记名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简单多数当选，若出现最后一名得票相同，则对相同者进行继续投票，得票多者当选。依此类推。

第六条 选举时，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可以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〇”；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画写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画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选票如有涂改视为无效票。

第七条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设监票人1名，设总监票人1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对学代会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学代会设计票工作人员2名，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筹委会指定，经过培训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八条 投票前，监票人当场开封并清点选票，根据到会代表人数发放选票，剩余选票现场销毁。

第九条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第十条 选举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当选主席团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十一条 大会闭幕后，召开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协商确定学生会主席团分工，并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本选举办法经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8年5月12日